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汕建设管理处文件

粤潮惠兴汕函〔2018〕43号

关于兴汕高速公路影响东溪河水质 和行洪处治情况的函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贵局“关于要求抓紧落实处理兴汕高速公路建设影响东溪河水质及行洪等问题的函”（汕交基函〔2018〕838号）收悉，我处高度重视，立即对来文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勘查并落实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影响行洪问题

兴汕高速公路由陆丰市潭西镇到海丰县赤坑镇需跨越流冲河，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在跨越处设置了流冲河大桥。因跨河桥梁施工，需在流冲河大桥桥梁一侧建设施工用的临时便桥作为兴汕高速公路流冲河大桥施工平台，便桥属于临时设施，在桥梁施工完成后将按水务和航道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拆除，同时将对水下进行扫床清理。

便桥属于桥梁结构，桥下能正常过水，但在河面水浮莲较多时，可能会因水浮莲在临时桥梁处阻塞，对水流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单位一直以来，有及时对此进行清理。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我处将进一步严格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影响过水的障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二、建筑余泥清理

对于河中桩基施工产生的余渣，施工单位采用钢浮箱进行保存，我处已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了清理。

三、后续环保水保管理

1. 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流冲河大桥施工进度，以最大程度缩短工程施工对流冲河（东溪河）水质和行洪的影响周期。

2. 会同监理单位，加强环保水保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临时便桥附近的水浮莲等阻碍过水、影响水质的植物及时进行清理。

3. 加强钢浮箱维护，确保余泥存储不遗漏入河，并及时进行转运；加强跨河施工机械维护，确保设备性能良好，杜绝机械漏油污染水质。

4. 举一反三，督促全线各施工合同段和监理单位进一步严格环保水保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好施工，将兴汕高速公路建设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开展、同步开展。

特此致函。

附件：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的整改报告（粤兴汕汕尾段施 T4 标〔2018〕70 号）

(此页无正文)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汕建设管理处

2018年5月21日



校对人：古明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项目T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文件

粤兴汕汕尾段施 T4 标（2018）70 号

签发人：赵刚

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的整改报告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管理处对我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潮惠兴汕

【2018】254 号）文件，针对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我部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中关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约定，加强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严格管理，确保工程施工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水土保持工作开展

符合要求，并立即组织人员整改，现将文件上报贵办。

整改文字说明：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用钢浮箱保存，用挖机定期对钢浮箱里的泥渣进行转运清理，见图。



特此报告。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
项目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8 年 5 月 20 日

抄送: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

兴汕高速汕尾段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8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校对: 何飞燕